

國立高雄大學智慧製造示範場域使用規則

111 年 12 月 13 日研究發展處 111 年 12 月處務會議通過

- 一、為推廣本校研究發展特色及亮點，並發揮本校特色展示及示範教學空間成效，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智慧製造示範場域使用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本規則所指智慧製造示範場域，係指本校圖書資訊館六樓編號 625 之空間。
- 三、申請使用資格：以本校各單位、社團及教職員生優先，校外人士或團體如需申請，請先洽研究發展處承辦人。
- 四、申請說明：申請單位（人）需於使用時間五個工作天前繳交經單位主管核章之申請表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審核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
- 五、開放時間：每週一到週五上午 09:00 至下午 17:00，如遇國定假日則不開放。
- 六、使用規定：
 - （一）場域內禁止飲食。
 - （二）如需導覽人員需於申請表上註明，由研究發展處視情況安排。
 - （三）使用完畢後申請單位需於兩週內使用成果等相關資料，如未繳交將影響未來申請使用資格。
 - （四）如因故需取消使用時段，請至少於一個工作天前告知。
 - （五）若因不當使用而造成空間內設備有損壞或遺失者，申請單位（人）需負賠償之責任。
- 七、本規則未規定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